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小学运动场地改造人造草铺设项目（草皮及辅助设施采购）

使用单位：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小学

供货单位：南京喆邦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小学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86号05118025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赫邦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所街600号112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服务：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小学运动场地改造人造草铺设项目（草皮及辅助设施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伍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05-WYZJ-C2024-0014（项目编号）的招标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

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五年）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询价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未发生的工程量）的70%；承包人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及工程决算后，90天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支付至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14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项目负责人朱学明。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6年7月15日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帐 号：301013909100173535
日 期：2016年7月15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 南京喆邦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小学运动场地改造人造草铺设项目(草皮及辅助设施采购)(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人造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人造草质保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1120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账号：_____ 4301 0139 0910 0173 535

邮政编码：_____ 210000



附件2:

施工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小学运动场地改造人造草铺设项目(草皮及辅助设施采购)

发 包 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小学

承 包 人: 南京喆邦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小学运动场地改造人造草铺设项目(草皮及辅助设施采购)施工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7月15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1120室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7月15日

附件3: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小学运动场地改造人造草铺设项目(草皮及辅助设施采购)

发包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小学

承包人: 南京喆邦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并进一步明确有关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要求,现确定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订本《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明确各方职责,并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工程开工前,按合同要求配合承包单位做好安全准备工作;监督承包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和按合同规定,要求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要求承包单位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技术标准。

二、承包单位安全责任

1、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承包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承包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承建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单位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中存在安全事故隐患,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须立即制止。

4、承包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须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严格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6、承包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7、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承包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0年7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吴化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1120室

联系电话:

日期: 2020年7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朱

